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145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联董事周祎先生、邓伟军先生、方轶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51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2,284,000股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锁部分符合条件之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146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51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2,284,000股进行解除限售。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147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在认真审阅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上,经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依据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经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3、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51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2,284,000股进行解除限售。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148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51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284,000股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7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0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修订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等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4日期间,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内部宣传栏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0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122)。

4、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并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125)。

5、2020年1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认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以人民币6.95元/股的价格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77.5万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等相关公告。

6、2021年8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亦对拟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等相关公告。

7、2021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拟以人民币28.61元/股的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1万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了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等相关公告。

8、2021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及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12月2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于2021年12月20日届满。

(二)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公司锂相关业务整体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锂相关业务整体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020年公司锂相关业务整体营业收入为69,382.97万元,较2019年公司锂相关业务整体营业收入50,628.83万元的增长率为37.04%,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illegible]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4人,其中3人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已回购注销,其他51人2020年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51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2,284,000股进行解除限售。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51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2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3、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周祎	董事长	110	44	66	40%
邓伟军	董事、总经理	85	34	51	40%
方轶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5	14	21	40%
姚开林	副总经理	35	14	21	40%
王琪	财务总监	35	14	21	4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6人)		271	108.4	162.6	40%
合计		571	228.4	342.6	40%

注:激励对象中周祎先生、邓伟军先生、方轶先生、姚开林先生、王琪先生分别为公司董事或高管,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管理。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972,038	19.53%	166,688,038	19.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6,377,917	80.47%	698,661,917	80.74%
股份总数	865,349,955	100%	865,349,955	100%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结果相符,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51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2,284,000股进行解除限售。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系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相关锁定期满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所作出的处理决定,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程序,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公司还应当就本次解锁作出公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锁之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均具备相应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锁部分符合条件之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149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锂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2021年12月9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5亿元。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4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为致远锂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亿元。公司本次为致远锂业提供1.65亿元的担保额度后,可用担保额度为2.5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致远锂业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13,791.79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住 所:四川省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拱星片区

法定代表人:方轶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氯化锂、碳酸锂;生产、销售:氢氧化锂、无水硫酸钠、锂渣;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矿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致远锂业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致远锂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820.59	129,364.74
负债总额	118,416.24	64,604.16
净资产	49,404.35	64,760.58
	2020年(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372.09	99,915.58
净利润	-8,620.14	15,151.09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致远锂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债务人: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金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金额、票据贴现债权金额、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押汇债权金额、信用证债权金额、保函债权金额和/或其它债权金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贴,则保证合同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5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四、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致远锂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57,892.01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7.99%;其中公司对所属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2,559.79万元,公司对参股公司等其他主体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332.2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6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每年都会发生一定金额的经营性交易,这些交易属于正常的经济往来且将持续发生。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且关联交易在采购和销售金额中的比重较小,对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未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公司预计2021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7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1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13,800.22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新增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新增金额	调整后2021年度预计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甘肃农垦饮马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496.74	96.74	696.74
	甘肃条山农庄有限责任公司	5.50	2.57	0.00	5.50
	甘肃农垦永康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11.00	20.00	620.00
	甘肃农垦祁连牧业有限公司	800.00	50.36	400.00	1,200.00
	甘肃农垦条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0	32.64	13.20	34.20
	甘肃农垦西湖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52.00	27.50	0.00	52.00
	甘肃条山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0.00	5.18	7.18	7.18
	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82.84	169.02	169.02
	甘肃农垦张掖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	16.32	0.00	18.00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75	86.25	19.30	89.05
	甘肃省农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30	14.64	10.00	24.30
	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500.00	10.45	0.00	500.00
	甘肃省农垦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0.00	4.55	6.50	6.50
	甘肃农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00	4.52	5.77	5.77
	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	429.00	426.00	139.30	568.30
	甘肃农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0	111.71	208.84	208.84
	甘肃农垦军民食品保障有限公司	0.00	16.65	16.00	16.00
	甘肃农垦小观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50.00	68.69	18.73	68.73
	甘肃农垦黑土走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620.00	580.07	135.07	755.07
	甘肃农垦永昌农场有限公司	200.00	212.10	12.10	212.10
	甘肃滕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6.40	154.00	150.00	156.40
	甘肃省国营鱼儿红牧场	47.00	52.34	5.34	52.34
	酒泉农垦边湾农场	169.60	82.39		169.60
	甘肃省张掖农垦新沟农场	60.00	91.44	31.44	91.44
	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108.39	521.77	521.77
	甘肃省金农肥业有限公司	20.00	1.40	0.00	20.00
	甘肃省国营敦煌农场	0.00	390.15	411.79	411.79
	甘肃省国营勤锋农场	0.00	383.21	1,071.43	1,071.4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0.00	469.00	680.00	680.00
	甘肃黄羊河集团节水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71.10	0.00	500.00
	小计	4,782.55	4,864.20	4,149.52	8,932.0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甘肃省农垦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0.00	16.30	17.52	17.52
	甘肃农垦金农肥业有限公司	0.00	24.00	24.00	24.00
	甘肃条山农庄有限责任公司	32.00	17.13	10.00	42.00
	甘肃农垦条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	5.80	6.00	11.00
	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6	0.00	0.00	18.26
	甘肃条山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	8.98	0.00	12.00
	甘肃省农垦酒泉印刷厂有限公司	18.00	30.33	68.30	86.30
	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31.20	2,042.74	0.00	3,631.20
	甘肃黄羊河农机专业合作社	108.00	0.00	0.00	108.00
	甘肃省农垦建筑网架工程公司	0.00	20.00	20.00	20.00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73.00	73.00	73.00
	甘肃省农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2.00	393.62	31.29	483.29
	甘肃亚盛酒泉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38.10	38.10	0.00	38.10
	甘肃农垦永昌农场有限公司	41.70	41.71	0.00	41.70
	甘肃农垦黑土走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271.00	88.00	0.00	271.00
	甘肃滕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0.00	0.00	190.00	190.00
	甘肃农垦荣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00	12.29	62.28	62.28
	甘肃黄羊河集团节水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0	27.45	27.45	27.45
	甘肃普安康药业有限公司	22.00	15.43	0.00	22.00
	小计	4,649.26	2,854.88	529.84	5,179.1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70	26.70	567.03	593.73
	甘肃省国营敦煌农场	0.00	49.30	86.00	86.00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17.00	0.00	2,000.00
	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0.00	0.00	800.00
	甘肃省国营黄花农场	170.00	0.00	0.00	170.00
	甘肃省国营宝瓶河牧场	25.00	25.00	0.00	25.00
	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	484.00	484.00	0.00	484.00
	甘肃农垦永昌农场有限公司	56.00	0.00	0.00	56.00
	甘肃农垦黑土走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217.30	189.75	0.00	217.30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2.00	0.00	15.00
	甘肃绿色空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100.00
	小计	3,894.00	1,203.75	653.03	4,547.03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甘肃农垦军民食品保障有限公司	56.30	0.00	0.00	56.30
	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70	0.00	0.00	19.70
	甘肃滕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7.30	0.00	0.00	17.30
	甘肃省农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30	0.00	0.00	56.30
	甘肃省农垦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24.40	24.35	0.00	24.40
	甘肃农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40	24.35	0.00	24.40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30	0.00	0.00	227.30
	甘肃黄羊河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48.71	48.71	0.00	48.71
	小 计	474.41	97.41	0.00	474.41
合计		13,800.22	9,020.24	5,332.39	19,132.61

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由年初的13,800.22万元变更为19,132.61万元,新增日常关联交易5,332.39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甘肃农垦饮马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饮马农场;注册资本:3,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风伟;公司主营业务:肉牛养殖、肉牛收购、销售,饲草、饲料销售,有机肥生产和销售。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公司控制。

2.甘肃农垦永康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金塔镇环城东路6号;注册资本:3,400万元;法定代表人:任志国;公司主营业务:生猪的饲养、销售;饲料生产、加工销售;养殖技术服务、有机肥料生产销售。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公司控制。

3.甘肃农垦祁连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张肃公路19公里处;注册资本:1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沧;公司主营业务:牛羊收购、养殖、屠宰、加工、销售;家禽的养殖、销售;农业养殖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活畜运输、搬运、装卸服务;饲草料的收购、加工、销售;兽药批发、零售。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公司控制。

4.甘肃农垦条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甘肃省景泰县一条山镇玉液路;注册资本:1,269.3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永峰。白酒、农副产品、针纺织品,动产及不动产租赁。公司主营业务为:白酒、农副产品、针纺织品,动产及不动产租赁,配制酒。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公司控制。

5.甘肃条山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一条山镇泰玉路68号;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冰;公司主营业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及其相关的配套业务服务;农产品、畜禽产品、蜂产品、果脯、乳制品、水产品及其加工销售;食品添加剂、调味品、饮料、酒类的批发销售;粮食、中药材、农副产品、食品、工业产品购销。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公司控制。

6.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